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内控评价范围涵盖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各项业务和事项，纳入评价范围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100%。

自评价范围结合了最新财务报表数据信息、业务特征、主要相关风险、管控重点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在公司层面包括内控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在业务层面包括人力资源、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工程项目、财务报告、税务管理、关联交易、生产与成本、合同管理等方面。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具体包括：

1、内部环境

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公司经理层为主体结构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明确了各生产分厂、部门的职责，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法人治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规则分层次治理。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公司董事会建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董事会7名董事中，有3名独立董事。除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由公司董事长担任外，独立董事担任其他三个专业委员会的负责人，以利于独立董事更好地发挥作用。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对董事及公司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况及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并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落实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在业务流程各个层面相应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工作职责和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通过公司经营层的指挥、协调、管理、监督，确保有效的履行经营管理职责与权限，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运转。

公司设有审计部门，审计监察部作为公司独立的内审机构，在公司董事会以及董事会设立的审计委员会具体协调指导与监督下，独立行使审计职权，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定期与不定期的对生产分厂及相关职能部门财务管理、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专项审计和例行检查，切实保障公司的规章制度贯彻执行，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结合战略发展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特点，制定了人力资源发展规划、员工招聘管理制度、员工培训制度、员工退出管理制度、绩效考核制度和薪酬管理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绩效、薪酬、劳动纪律管理、劳动合同等进行统一的规范和要求，为员工建立职业发展平台，保障员工民

主权利，解决员工关心的问题，使员工自身发展与企业发展融为一体。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重视文化建设，培育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持续改进、致力久远的企业理念，求实苦干、奉献争先的企业精神。公司制定了《企业文化手册》，对企业文化进行宣贯。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后期体系维护过程中，将风险管理文化建设融入到企业文化建设全过程中，逐步树立和传播正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增强员工的守法意识和诚信意识。

2、风险评估

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工作中，公司通过识别关键风险阶段，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影响程度等，识别并分析存在的风险，确定需重点关注及优先控制的关键风险，形成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清单，根据各业务流程的风险清单确定了相应的控制目标及控制活动，并识别其中的关键控制活动，编制形成风险控制矩阵，用于管理或减轻公司面临的风险。通过内部控制流程的梳理和评估，建立了从战略出发、以风险为导向的符合基本规范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

3、控制活动

公司依据风险评估的结果，与所确定的风险对应策略。根据手工控制与自动控制、预防性控制与检查性控制相结合的方法。选择合适的控制活动，将各类主要的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范围内，以合理保证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控制制度和控制活动，主要包括：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绩效考核控制等。公司全面落实《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要求，适时修订《内部控制手册》，不断完善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为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有效运行提供合理保证。

4、人力资源

公司建立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考勤、请假管理规定》、

《员工违反劳动纪律管理规定》等人力资源规章制度，并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涵盖了人力资源规划、岗位管理、员工招聘、培训、薪酬、绩效、劳动合同管理、员工退出管理等，覆盖到公司普通员工和中高层管理人员。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公司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公平竞争、人力合理流动、人尽其才的内部环境，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5、财务与资金活动

公司严格实施会计系统控制，全面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合理设置会计机构，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严格实施财产保护控制，建立并执行财产日常管理制度和定期清查制度，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资金财产安全。严格规范公司融资程序，确保资金流畅，款项使用合理高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准确计提和缴纳各项税金。

6、采购业务

为促进企业合理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公司建立有《招评标管理办法》，规定了除原、燃料煤以外的物资原则上要实行招标采购，明确请购、审批、招标、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办理采购业务，确保物资采购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的需要。完成进销存系统建设，对公司的物资保管、使用、储存等建立电子台账，进行供应链管理，提高物资利用率，减少成本占用；本年度，内部控制是执行有效的。

7、销售业务

公司制定了《产品销售管理制度》，并在《内部控制手册》中对销售活动业务流程进行了严格的规定。通过文件制度的执行，公司已合理地规划和落实了销售与收款的监督管理，内部控制是执行

有效的。

8、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招评标管理办法》等制度，并在《内部控制手册》中对工程招投标管理及采购管理、投资控制、审批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主要通过完善招评标制度、严格工程发包合同审核及实施等办法控制工程项目管理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

9、投资活动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明确公司重大投资、财务决策的批准权限与批准程序，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规定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制定了《对外投资及其风险管理制度》规范对外投资的管理。

10、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遵守已经制定的关联交易制度，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批准程序，公司关联董事、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均在指定媒体进行披露。本年度，未发现违规事项。

11、生产与成本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理与成本管理程序，通过建立生产计划制定与调整、生产过程管理、成本核算等机制，对生产计划制定进行规范；对生产过程进行监控，完成简单生产调度实时信息系统建设，使生产调度员第一时间掌握生产变化情况，及时指挥协调生产，确保生产过程出现的问题得到及时解决，保证生产按照计划实施；对成本费用进行统计与分析，确保财务数据的及时、准确、完整，保证实时掌握成本情况，发现成本可控点并进行改进，从而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节能降耗。

12、合同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管理，建立有《合同管理办法》，规范合同的洽谈、审批、签订与履行等内容。严格执行合同法律顾问的审核制度，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并有针对性地完善控制措施，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13、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内、外部信息沟通渠道，实现各方的信息共享与有效沟通，既能满足单项业务管理的要求，也能满足公司整体内部控制管理综合要求。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年度会议和股东临时会议，保证股东权益。董事会秘书负责同监管部门的联系，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监管部门所要求的文件，接受监管部门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14、内部监督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监督检查体系。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项。并负责跟踪审计提出的管理建议和内部控制改进意见的落实情况。监督、指导整改方案的实施，根据对方案实施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对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适宜性进行验证，提出改进建议，并组织有关部门对整改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以确保风险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安全环保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超过本期利润 10%或营业收入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超过本期利润 5%但不超过 10%，或营业收入 3%但不超过 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定性标准如下：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 2) 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告出现的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
- 3) 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4) 审计委员会以及内部审计部门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定量标准：

如果一项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直接损失占本企业总资产（净资产或销售收入）的1%认定为重大缺陷。

如果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虽然未达到重大缺陷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就应将该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应认定为一般缺陷。

(2) 定性标准:

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应认定为重大缺陷:

- 1) 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 2)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导致并购不成功;
- 3) 违犯国家法律、法规，如环境污染;
- 4) 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纷纷流失;
- 5) 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 6)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7)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施伟光

2017年2月28日